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胡翰威
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7

傳真：03-522988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0014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經濟部『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』第三批次核定本府辦理『青草湖周邊景觀改善與清淤工程』」青草湖水岸環境改善-景觀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各1份，請協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(下水道科)、本府工務處(養護工程科)、本府地政處

市長林智堅 請假  
副市長沈慧虹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